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珊溪大坝观测资料分析和监测系统评价 合 同

(合同编号: SX/2024-01)

甲方: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接受乙方对 2023 年度珊溪大坝观测资料分析和监测系统评价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采购文件。
5. 中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监测系统评价工作方法和内容

监测系统综合评价依据现行相关规范，在检查考证施工资料、现场检查 and 测试，并对历年监测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建筑物的运行情况，对整个监测系统的完备性、监测精度、可靠性以及监测频次作出评价。具体方法包括：

1. 现场检查，包括监测项目布置检查、监测设施工作环境检查、监测方法和频次检查，对运行方式均未发生改变的监测项目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和实测数据进行评价。
2. 现场测试，针对不同的监测设施采用相应的测试方法，通过对正常在测的自动化仪器进行一次人工比对，重点对最近一年出现运行异常的内观仪器进行测试和评价，对监测设施的安装质量和工作状态进行评价。
3. 历年监测数据对比分析，通过对历年监测资料系列过程线进行对比分析，以便发现一些现场测试中难以发现的问题。

（二）监测资料分析方法和工作内容

根据《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和《土石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规程》的要求，在考证监测资料可靠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监测资料进行全面分析，采用比较法、作图法、特征值统计法等多种方法，以趋势性和异常现象诊断为主，探求大坝变形、渗流的变化规律，同时对比前期分析成果，评估建筑物的工作状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分析内容包括珊溪水库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大坝、溢洪道、厂房等的监测资料。
2. 分析人员到现场开展一次自动化监测仪器人工比对，根据数据对比分析仪器可靠程度。
3. 结合建筑物的地质条件和结构特点，并与现场状况进行验证。在对监测资料可靠性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各监测物理量的变化趋势、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比前期成果，对异常现象进行原因分析。
4. 对主要监测量采用数学模型法进行定量分析，确定水压、温度、降雨和时效分量，分析分布、变化规律以及趋势。

（三）服务形式和期限

1. 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收集有关资料，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对2023年12月31日前的监测资料进行分析。

2. 乙方需在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珊溪水库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报告》10本和《珊溪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综合评价报告》10本及相应的报告电子版。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协助、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五、验收

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二项所列要求，采用提交报告的方式验收，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报告是否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并不迟于甲方指定的期限提交修改后的报告。

六、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62264.15元，税率6%，税金为15735.85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支付方式：在乙方提交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提供合同总金额的经甲方认可的正式专用发票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元）**。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要求，未按要求完成，乙方需承担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服务内容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团队成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成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内容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因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变更，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为保证本合同按时完成，甲方应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有关资料，若发生延期，则其他相应的工作及乙方提供的最终报告也相应顺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1号

联系人：胡田

电话：177577802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账号：1203213009045039715

税号：91330300704315676B

签订地点：温州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201号

联系人：吴勇倩

电话：158582536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19015601040001651

税号：12100000470085424J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8 日